百万公益金 用于资助延安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 
延安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共投入, 公益金100万元，2008年6月开工，2010年6月竣工，2011年4月投入使用。该中心的工作职责和业务内容主要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人的管理，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基本生活需要；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，为流浪未成年人回归主流社会创造条件。, 延安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位于宝塔区川口乡，距延安城区中心约4公里，占地10亩，主体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5450平方米，设有宿舍、浴室、洗衣房、教室、阅览室、手工室、心理辅导室、康复室等功能房间，使流浪未成年人在中心接受救助期间，不仅能得到吃、住、行、医的基本服务，还能接受以自我保护、法律常识、心理干预、行为矫治等为主题的非正规教育。使流浪未成年人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，为他们最终重返家庭和回归社会打下基础。, 2016年至2018年，共接收流浪未成年人137人次。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开展，一方面维护了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使他们在政府的关爱下健康成长，另一方面在促进社会和谐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